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17號

抗 告 人 沈威鴻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9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676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相對人之正確名稱，
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抗告。
- 二、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抗告理由，逾期未補
正，本院即依卷內資料及兩造主張之意旨逕為裁判。

理 由

- 一、按抗告應向為裁定之原法院提出抗告狀，或以言詞為之，非
訟事件法第4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
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當
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
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
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二、有法定代理人、訴
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
之關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1款、第116條第1項第1
款、第2款亦有明文，該等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非
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為非訟事件之抗告所準用，此為提起
抗告必備之程式。再按提起抗告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
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
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
項即明，該等規定亦為非訟事件法46條所準用。復按提起抗
告，應表明抗告理由；抗告狀內未表明抗告理由者，審判長
得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理由書；當事人未依提出抗告理
由書或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得準用第447條之規定，
或於裁定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8條
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之1第1項、第5項即

01 明。而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
02 用之。

03 二、經查：

04 (一)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14年8月8日具狀對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
05 1676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惟其書狀中所載之
06 相對人為江奕葶，並非原裁定之聲請人，顯不合法定抗告程
07 式，應予補正。茲依上開規定，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08 日內補正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抗告。

09 (二)再者，抗告人提出抗告，然其抗告狀內未依上開規定表明抗
10 告理由，茲依上開規定，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
11 內補正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事項。

12 三、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1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15 法官 蘇嘉豐

16 法官 陳姿妤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20 書記官 宇美璇